

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作为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经过审慎讨论，就公司关于续聘审计机构、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，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业务从业资格，该所在历年的审计过程中能够严格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有关规定进行审计。因此，我们认为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，同意将续聘事项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。

二、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在中国银行开展存款业务暨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

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存款业务属于日常经营行为，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化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将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在中国银行开展存款业务暨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
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吴大器

郭永清

徐新林

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